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

						其中				容 (需) 量电价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旪)	代理购电价 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 用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 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 安•月)
工商	单一制	不满1千代	0. 64826875	0.4180	0 0.0174	0. 1602	0. 0286		1.08309275	0. 94093875	0. 64826875	0. 35559875		
		1~10 千伏	0. 63226875			0. 1442			1.06709275	0. 92493875	0. 63226875	0. 33959875		
		35 千伏	0. 61626875			0. 1282			1.05109275	0. 90893875	0. 61626875	0. 32359875		
业用	两部制 -	1~10 千伏	0. 61726875			0. 1292		0. 02406875		0. 90993875	0. 61726875	0. 32459875	37. 3	23. 3
电		35 千伏	0. 60126875			0. 1132				0.60126875	0. 30859875	37. 3	23. 3	
		110 千伏	0. 58526875			0.0972			1. 02009275	0. 87793875	0. 58526875	0. 29259875	34. 6	21. 6
		220 千伏及以上	0. 57926875			0. 0912			1.01409275	0. 87193875	0. 57926875	0. 28659875	34. 6	21. 6

注: 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电价、输配电价(含基期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由当月平均上网电价和历史偏差电费折价测算所得(详见表 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量输配电价、容(需)量电价构成,按照冀发改能价(2023)646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 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 26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 05分钱。

- 2. 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量输配电价(含基期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冀发改能价(2023)1711号文件规定形成。时段划分:(1)夏季(每年6、7、8月),尖峰时段17-20时;高峰时段10-12时、16-17时、20-22时;平时段7-10时、12-16时、22-23时;低谷时段0-7时、23-24时。(2)冬季(每年11、12月及次年1月),尖峰时段17-19时;高峰时段8-10时、16-17时、19-22时;平时段0-1时、7-8时、10-12时、14-16时、22-24时;低谷时段1-7时、12-14时。(3)其他季节(每年2、3、4、5月及9、10月),高峰时段8-10时、16-22时;平时段0-1时、7-8时、10-12时、14-16时、22-24时;低谷时段1-7时、12-14时。平段电价按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70%;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20%。根据冀发改能价(2021)1626号和冀发改能价(2023)646号文件规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代理购电价格中的历史偏差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
- 4.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 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详见表 2),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 5. 工商业用电(单一制)35千伏以上用户按35千伏输配电价水平执行。

附表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

				其中						容(需)量电价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 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 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 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 安•月)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85726875	0. 62700 0. 0174		0. 1602	0. 0286		1. 50945275	1. 29623875	0.85726875	0. 41829875		
		1 [~] 10 千伏	0.84126875		0. 0174	0. 1442			1. 49345275	1. 28023875	0.84126875	0. 40229875		
工商		35 千伏	0.82526875			0. 1282			1. 47745275	1. 26423875	0. 82526875	0. 38629875		
业用	两部制 -	1~10 千伏	0.82626875			0. 1292		0. 02406875		1. 26523875	0. 82626875	0. 38729875	37. 3	23. 3
电		35 千伏	0.81026875			0. 1132				1. 24923875	0.81026875	0. 37129875	37. 3	23. 3
		110 千伏	0. 79426875			0.0972			1. 44645275	1. 23323875	0. 79426875	0. 35529875	34. 6	21. 6
		220 千伏及以上	0. 78826875			0.0912			1. 44045275	1. 22723875	0. 78826875	0. 34929875	34. 6	21. 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 万千瓦时, 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575100. 00
电量	2	其中: 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106880. 01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468219. 99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 4180
	5	其中: 当月平均购电电价	5	0. 4181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001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 0174
电价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	0. 0286
电师	9	其中: 1.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0.0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37
	11	3.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53
	12	4.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 0107
	13	5.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3	0. 0195

注: 1.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上网环节线损购电价×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1-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

- 2. 市场化交易用户需分享1月历史偏差电费折价-0.0001元/千瓦时,执行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0.0174元/千瓦时,执行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0.0286元/千瓦时。
- 3.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1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58.01亿千瓦时。

附表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转供电主体的终端用户(工商业)价格测算表

(执行时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

用电分类		由压玺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伊那	上网环节线 损电价	电量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 费用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 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 安•月)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 64826875	0. 4180		0. 1602			1. 08309275	0. 94093875	0. 64826875	0. 35559875		
		1~10 千伏	0. 63226875		0. 0174	0. 1442	0. 0286		1. 06709275	0. 92493875	0. 63226875	0. 33959875		
转供电主体		35 千伏	0. 61626875			0. 1282			1. 05109275	0. 90893875	0. 61626875	0. 32359875		
的终端用户	两部制	1 [~] 10 千伏	0.61726875			0. 1292		0. 02406875	1. 05209275	0. 90993875	0. 61726875	0. 32459875	37. 3	23. 3
(工商业)		35 千伏	0.60126875			0. 1132			1. 03609275	0. 89393875	0. 60126875	0. 30859875	37. 3	23. 3
		110 千伏	0. 58526875			0. 0972			1. 02009275	0. 87793875	0. 58526875	0. 29259875	34. 6	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 57926875		0	0. 0912			1. 01409275	0. 87193875	0. 57926875	0. 28659875	34. 6	21.6

- 注: 1.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文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电网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 2.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文规定,终端用户为居民、农业用电,其用电价格按照冀发改能价(2023)646号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执行。
 - 3.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文规定,转供电主体由电网代理购电,终端用户为工商业用电的,其用电价格可参考本表。
 - 4. 转供申主体由申网代理购申,具体见申网企业每月发布的代理购申价格信息。转供申主体用申价格按照冀发改能价(2021)1626号和冀发改能价(2023)646号文件有关规定形成。
 - 5. 本表不适用于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转供电主体及其终端用户。